

1995. 6月

关于中学升学成绩奖惩暂行规定

为给我乡培养更多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人才，就必须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更多的合格新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是前提，关键在于教师。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特制订本规定：

一、总名次奖惩

1. 若进入县评比前八名，奖：校长：1000.00元

副校长：800.00元

正、副主任：600.00元

2. 提高名次（以上年县评比结果为准）：提高三名次以上

经研究按当年正式文件 奖：校长：300.00元

副校长：200.00元

按部打印 10份！

正副主任：150.00元

王同庆

9.5.10.4

提高五名次以上

奖：校 长：500.00元

副校长：400.00元

正、副主任：300.00元

3. 若总成绩列全县倒数第一，学校领导向党委、政府写出书面检查，听从组织处理。

二 单科奖惩

1. 前八名奖：

单科进入全县第一名，奖任课教师，每人2500.00元

第二名，奖任课教师，每人2000.00元

第三名，奖任课教师，每人1500.00元

第四名，奖任课教师，每人1000.00元

第五名，奖任课教师，每人800.00元

第六名，奖任课教师，每人700.00元

第七名，奖任课教师，每人600.00元

第八名，奖任课教师，每人500.00元

2. 提高名次奖:

以上年本校各科在县排名次中的平均名次为起点(除本年未参加评比的乡镇上年名次外计算), 各科每提高一个名次奖任课教师100.00元。

3. 最优名次奖:

单科县评比名次在本校为最优者, 发给任课教师每人200.00元奖金(以上所得奖金照常享受), 并作为评选县优秀教师的主要目标。

4. 对列全县倒数第二名的任课教师亮黄牌警告, 对列全县倒数第一名的任课教师原则上报教委调岗工作。

三 设非教学人员奖

学校非工作人员通过师生推选, 领导审定, 产生
教学
五名优秀工作者, 后勤人员可享受主任奖金的80%, 勤杂人员可享受主任奖金的60%。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上规定由乡教委
解释)。

梁家乡 党委 政府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九日